

证券代码：600170
债券代码：136955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债券简称：18沪建Y3

公告编号：临2022—00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中（法院已出具财产保全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62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审理完毕，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一建集团”或“原告”）因盱眙恒大温泉小镇项目业主淮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恒悦置业”或“被告”）拖欠工程款，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就盱眙恒大温泉小镇项目建设工程签订的所有建设工程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 35,310.48 万元；

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进度款违约金 839.71 万元（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4、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因迟延支付工程结算款的违约金（以 35,310.48 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

5、判令确认原告就被告拖欠的上述款项对原告承建的位于江苏省盱眙县新扬高速以北片区地块的盱眙恒大温泉小镇首期 A-4~A-6 项目建设工程、盱眙恒

大温泉小镇东门主入口形象大门主体工程，盱眙恒大温泉小镇临时样板房主体工程的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2021年12月23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粤0112民初43526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详见公司临2021-077号公告）。

二、本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2月9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0112民初43526号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一建集团的申请和担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淮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价值361,501,941.5元的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的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所属子公司一建集团作为原告就案涉工程在被告欠付的范围内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法院已出具财产保全裁定书。目前，案件正在审理当中，故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